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楊榮貴兼楊宣霈之承受訴訟人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憶鴻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郭碧葉兼楊宣霈之承受訴訟人

楊燕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李泰平

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王美韻